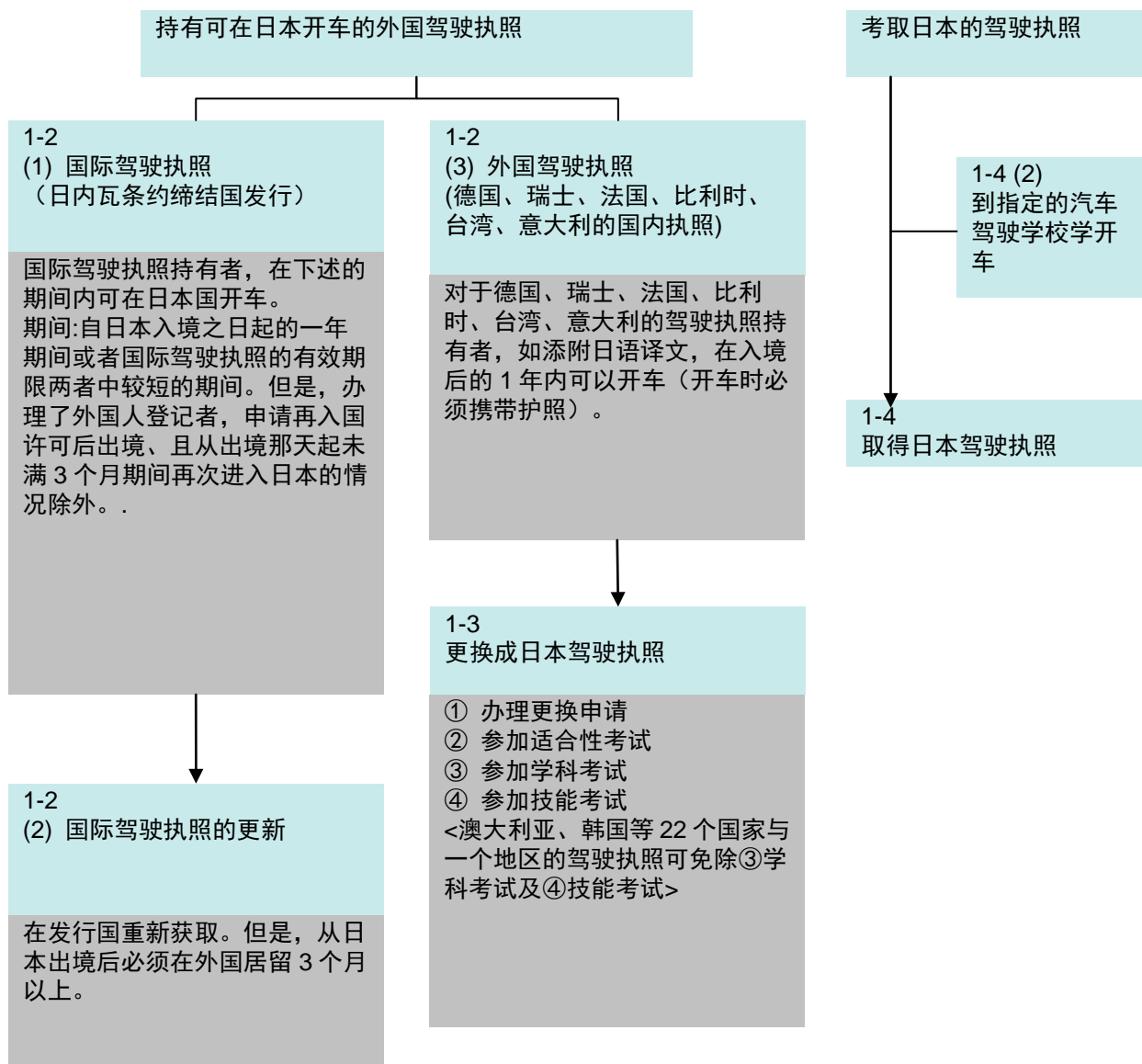




希望在日本开车





以下就您持有或驾驶的汽车、摩托车以及自行车等时所必需的驾驶执照、登记、交通规则、事故进行简单介绍。

1 驾驶执照

1-1 要在日本开车的条件

您在日本驾驶汽车或摩托车时必须持有驾驶执照，而且在驾驶时必须随身携带驾驶执照。您在日本驾驶汽车或摩托车时必须持有驾驶执照，而且在驾驶时必须随身携带驾驶执照。可在日本驾驶的执照有如下种类。

●可在日本驾驶的执照

- 在日本考取的驾驶执照
- 日内瓦条约缔结国发行的国际驾驶执照
- 外国驾驶执照（德国、瑞士、法国、比利时、台湾、意大利的国内驾驶执照）



1 驾驶执照

1-2 国际驾驶执照与外国驾驶执照

(1) 国际驾驶执照

持有日内瓦条约缔结国发行的国际驾驶执照者，在以下期间可以在日本国内驾驶。

●可使用国际驾驶执照的驾驶期间

使用国际驾驶执照的驾驶期间为自日本入境之日起的一年期间或者国际驾驶执照的有效期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但规定“办理了外国人登记者，申请再入国许可后出境、且从出境那天起未满 3 个月期间再次进入日本的情况除外”。也就是说这种情况是从最初进入日本的那天为算起。

关于道路交通的条约（日内瓦条约）缔结国

[截至 2007 年 5 月 14 日]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比利时
贝宁	博茨瓦纳	保加利亚	柬埔寨
加拿大	南非共和国	智利	刚果共和国
象牙海岸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斐济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迦纳	希腊	危地马拉
海地	梵蒂冈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吉尔吉斯
老挝	黎巴嫩	莱索托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来维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摩纳哥	摩洛哥	纳米比亚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挪威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韩国	罗马利亚
俄罗斯	卢旺达	圣马力诺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斯洛伐克	中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瑞典	叙利亚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英国	美国
委内瑞拉	塞尔维亚	津巴布韦	黑山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行政区	香港	澳门	

(93 个国家 2 个地区)

http://www.pref.aichi.jp/police/menkyo/99_kokumen.html#teiyaku





(2) 国际驾驶执照的更新

国际驾驶执照是根据条约而由各国各自发行，因此外国的国际驾驶执照在日本不能更新。

超过国际驾驶执照的有效时期时，必须在发行国重新取得。

如果您要在日本居留 1 年以上，建议您取得日本的驾驶执照。

(3) 外国驾驶执照

对于德国、瑞士、法国、比利时、台湾、意大利的驾驶执照持有者，如添附日语译文，在入境后的 1 年内可以开车。日语译文仅限于外国驾驶执照的发行机构或在日大使馆、领事馆以及日本汽车联盟（请参照[2-4 JAF](#)）所翻译的文件。

此外，在驾驶时必须随身携带这些资料和护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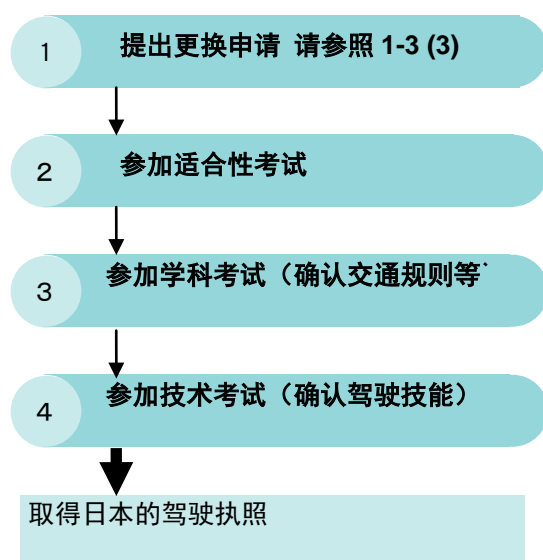
1 驾驶执照

1-3 更换成日本驾驶执照

(1) 持有本国驾驶执照人士更换日本驾驶执照

如您现在持有有效的外国驾驶执照，并能证明自取得日起在该国居留 3 个月以上，即可将本国驾驶执照更换成日本驾驶执照。为此您必须到居住地的都道府县警察的驾驶执照中心，参加驾驶执照考场举办的考试（确认学科和技能问题）。

(2) 更换成日本驾驶执照的程序



※不会说或不会写日语者需由翻译陪同。

※法国、德国、瑞士、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英国、丹麦、爱尔兰、希腊、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冰岛、芬兰、奥地利、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加拿大、台湾等 22 个国家与 1 个地区（截至 2009 年 3 月）的驾驶执照，可免除上图 3. 学科考试和 4. 技能考试。



1 驾驶执照

(3) 更换成日本驾驶执照时所需资料

所需资料	提交处	手续费
1 驾驶执照申请书（考场备有） 2 照片 1 张（长 3cm×宽 2.4 cm，最近 6 个月内拍摄） 3 外国人登记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和外国人登记证明书 4 本国（外国）的驾驶执照（如未记载发行日期，需要可证明发行日期的资料） 5 驾驶执照的公共机构日语译文（仅限外国行政部门、领事机关或者 JAF 所发行译文） 6 护照（有出入国记录）	居住地的驾驶执照中心	申请费、发行手续费等需 5,000 日元左右。手续费因所申请的执照种类不同而有所不同，详细情况请咨询居住地的驾驶执照中心。



1 驾驶执照

1-4 如何考取日本驾驶执照

(1) 考取日本驾驶执照的必要事项

与国籍无关，考取日本驾驶执照的任何人都必须接受以下的检查和考试。但学科考试也有可能使用英语等，请加以确认。

●必须接受的检查和考试

适应性检查	测定视力
学科考试	确认交通规则知识（基本上使用日语出题）
技术考试	确认驾驶技能（考官使用日语发出指示）

(2) 到汽车驾驶学校学开车

在日本，一般都到“汽车驾驶学校”学习驾驶技术和学科后考取驾驶执照。取得普通汽车第 1 种驾驶执照大约需要 30 万日元左右的费用。所需时间因汽车驾驶学校不同而有所不同，详细情况请咨询汽车驾驶学校。此外，如毕业于指定的汽车驾驶学校，则可免除技能考试。一旦通过公安委员会实施的学科考试和适应性检查，即可领取执照。驾驶学校里所有的讲义与考试一样使用日语。



1 驾驶执照

1-5 驾驶执照的有效期与住所变更

(1) 驾驶执照的有效期与失效

驾驶执照的有效期为自执照领取日起至其后的第 3 次生日后的 1 个月之前的期间。尔后根据执照的持有期间或违章有无，每 3 年或 5 年更新一次。接近更新期时将收到寄来的“驾驶执照更新的通知（驾驶执照更新通知书）”明信片（住所发生变更时，如不向警察机关申报住所变更，更新联络的明信片将无法送到），请到指定的驾驶执照中心或警察署办理更新手续。更新时必须接受适应性检查和参加更新讲习。

如果忘记了更新，驾驶执照将失效（无效）而必须重新参加驾驶执照考试，因此请特别注意。

(2) 住所发生变更时的手续

住所发生变化时，必须办理记载于驾驶执照的住所变更手续。请携带可证明新住所的资料（外国人登记证明书、健康保险证等），到搬家后住所的警察署或者驾驶执照中心办理手续。



1 驾驶执照

1-6 驾驶执照的停止、吊销与违章罚款

(1) 日本的点数制度简介

所谓点数制度，即对交通事故以及无视信号灯或超速、违章停放车辆等进行点数记录的制度。每次违章时加算点数，3年之间的合计点数达到一定的基准值时，即处以吊销执照或停止执照等处分（对于过去3年以内未受过行政处分的情况，点数在6至14点时将处以停止驾驶执照处分，15点以上时处以吊销执照处分）。特别是撞人逃逸、酒后驾驶（一身酒味驾驶）以及无执照驾驶等属于性质恶劣的严重违章行为，受到的行政处分也更为严厉。

(2) 轻微违章时的交通违章通告制度

对于比较轻微的交通违章（违规行为），在交通违章现场警察官即交给您蓝纸（交通违章告知书）和罚款单，在交纳期限内（包括违章当天的8天以内）到邮局或银行缴纳违章罚金后手续才算结束（当然违章点数还将被加算）。主要交通违章点数和违章罚金金额如下所示。

●主要交通违章点数和违章罚金金额

交通违章的种类	点数	违章罚金金额（大型）	违章罚金金额（普通）	违章罚金金额（摩托车）
超速（25km 以上 30km 未滿）	3	25,000 日元	18,000 日元	15,000 日元
违章放置车辆（禁止停放车辆场所等）	2	21,000 日元	15,000 日元	9,000 日元
违章停放车辆（禁止停放车辆场所等）	1	12,000 日元	10,000 日元	6,000 日元
无视信号灯（闯红灯等）	2	12,000 日元	9,000 日元	7,000 日元
禁止通行违章	2	9,000 日元	7,000 日元	6,000 日元
通行区分违章	2	12,000 日元	9,000 日元	7,000 日元
违章超车	2	12,000 日元	9,000 日元	7,000 日元
交叉口安全行驶义务违章	2	12,000 日元	9,000 日元	7,000 日元
使用手机等（保持）	1	7,000 日元	6,000 日元	6,000 日元



2 汽车的保有与使用

汽车的保有及使用者负有汽车登记、保管场所的确保、汽车的检查（车检）、强制保险的加入等法律义务。此外，请注意，除了购车费用外，还需燃料费、车检费、汽车税、修理费等各种费用。

2-1 汽车的登记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必须在管辖的运输支局办理登记手续。所有的车辆都必须挂牌，而登记手续可委托汽车销售店等办理。此外，购车、登记需要实印（正式印章）（小型汽车“认印”（便章）即可）（请参照 [D其他各种申报 5 印章](#)）。

需办理登记的情况	登记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购置汽车时· 所有者的住所或姓名变更时· 转让汽车或购入二手汽车时· 汽车报废时· 牌照遗失时	管辖的运输支局



2 汽车的保有与使用

2-2 车库证明

购置汽车时需要车库证明（证明已确保道路以外的场所作为停车场）。

确保了停车场后，向自己居住地区的警察署提出汽车保管场所证明申请书，并领取证明书和保管场所标章（车库证明）。



2 汽车的保有与使用

2-3 汽车的检查(车检)

自己的汽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而每隔一定期间进行的检查称之为汽车的检查，即车检。不能合格地通过这种检查而领取不到汽车检查证的汽车，不允许在道路上行驶。自用车的车检有效期为 2 年（仅新车的自用车初次车检为 3 年），每隔 2 年必须接受 1 次车检。车检合格后可领取四方形的贴纸，必须张贴在挡风玻璃上。

如果委托专业公司办理车检手续或检查时，虽然需要手续费，但简单顺畅。自己办理手续时请咨询就近的运输支局。



2 汽车的保有与使用

2-4 JAF (社团法人日本汽车联盟)

JAF (社团法人日本汽车联盟) 在汽车发生事故或故障时, 提供 24 小时 365 天的救援服务。此外, 如果成为会员(需缴纳年会费), 即可享受提供驾驶信息等各种各样的优惠服务。

(1) 外国驾驶执照的翻译服务

申请将外国驾驶执照更换为日本的执照时, 需要外国执照的日语译文。只有 JAF、在日外国大使馆、领事馆或发行外国驾驶执照的机关所发行的日语译文才可获得承认。

每份执照的申请手续费为 3,000 日元, 使用邮寄方式申请时, 另需寄回时的邮资 380 日元(*请用现金挂号方式)。

●JAF 官方网站

<http://www.jaf.or.jp/index.htm> (日语版)

<http://www.jaf.or.jp/e/index.htm> (英语版)

●申请方法

所需资料	申请方法	申请窗口	申请手续费
1 外国执照翻译文发行申请书 2 外国驾驶执照的复印件 3 外国人登记证明书的复印件※	直接到 JAF 服务窗口 或用现金挂号邮寄到 服务窗口	JAF 各支部的译文发 行窗口	3,000 日元 <邮寄时>另需寄回时 的挂号邮资 380 日 元。

※持有阿拉伯语或俄罗斯语记载的驾驶执照以及韩国、泰国、缅甸等国发行的执照时需要

(2) 销售《外语版交通规则》(修订版)

备有在考取驾驶执照时为参加汽车驾驶执照考试场学科考试的教材《交通教则》((财)全日本交通安全协会发行)。除了日语版之外, JAF 也发行外语版的《交通教则》(英语、汉语、葡萄牙语、西班牙语、韩国语等 5 种语言)。有些自治体免费提供日语版。其他语言版每册售价 1,000 日元 (含消费税、送费另付)
详细情况请参照 JAF 官方网站。

<http://www.jaf.or.jp/index.htm>



3 摩托车与自行车的保有及使用

摩托车、自行车也有登记制度和停放规则等。

3-1 摩托车的登记

排气量超过 126cc 的摩托车，需到地区的陆运支局（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牌照。轻型摩托车（125cc 以下）必须向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役所（政府）申报。

3-2 自行车的防盗登记

自行车有防盗登记制度。大致都可在购入店办理手续。

3-3 自行车停放

(1) 禁止停放区域

根据条例，电车站前等设有不许停放摩托车或自行车的规定区域（禁止停放区）。在该区域停放摩托车或自行车时将被强制撤走，并转移到规定的保管场所。

(2) 返还被搬移的自行车

领取被搬移的自行车时，需要自行车钥匙和外国人登记证明书或驾驶执照等的身份证明书。如不缴纳搬移所需的保管费及搬移费可能不返还。那时将被要求支付搬移及保管所需费用。

禁止停放区域标识





4 交通规则

4-1 日本的交通规则

在日本规定了步行者、汽车和摩托车、自行车等各自的交通规则。请尽快、正确地牢记日本的交通规则，过安全的旅日生活。

(1) 基本交通规则

步行者（行人）在没有人行道的道路上必须走在道路的右侧，而汽车及自行车必须行驶在车道的左侧部分。

在步行者、自行车以及汽车之中，步行者优先。由于有些人不遵守交通规则，因此请务必十分注意。

必须遵守交通信号和道路标识。由于有些人不遵守交通规则，因此请务必十分注意。



●主要交通标识

(2) 步行者基本规则

			
临时停车 机动车和自行车必须临时停车	慢行 以车辆等可立即停止的速度行驶	禁止车辆进入 车辆不可进入	禁止通行 步行者、自行车和机动车不可通行
			
禁止车辆通行 机动车不可通行	单向通行 车辆只可按箭头方向通行	禁止指定方向外通行 车辆只可按箭头方向通行	禁止指定时间内停放车 指定时间内不可停放车辆
			
指定时间内禁止停车 指定时间内不允许在此停车	禁止步行者横穿 步行者不可横穿	步行者以及自行车专用 步行者以及自行车均可通行	步行者专用 只有步行者可通行



(2) 步行者基本规则

在有人行道处，请务必走人行道



在没有人行道处，请务必走在道路的右侧。

就算有急事，也请务必遵守信号灯。



不可从停放车辆之间横穿道路



请务必利用斑马线及人行天桥过马路。在没有斑马线及人行天桥时，请看清左右并确认没有车辆开来时才可穿越马路。





(3) 自行车基本规则

请勿与其他自行车并列骑行



自行车在车道的左侧通行。



请充分注意来往汽车及步行者。



在有自行车可通行标识的人行道上，自行车可通行。



人行道上为步行者优先。不可在人行道上骑得太快或打铃让步行者让路。此外，如有碍步行者通行，必须暂时提车。



夜晚务必点灯。



有临时停车标识时，必须一时停车，并确认左右的安全。



在有信号灯的十字路口，请务必遵守信号灯通行。当斑马线设有自行车横穿道时，请在自行车横穿道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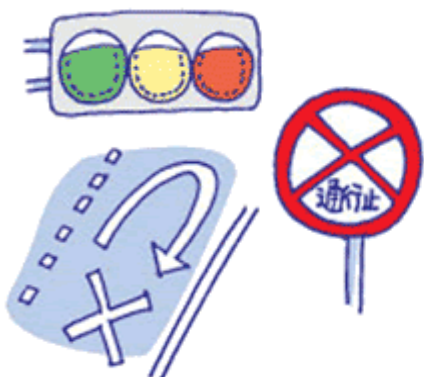


(4) 在有信号灯的十字路口，请务必遵守信号灯通行。当斑马线设有自行车横穿道时，请在自行车横穿道通行。

未考取驾照者以及喝酒者，绝对不可驾驶汽车或摩托车。这种行为非常危险。将被处以重罚。



乘车时，驾驶员及搭乘者必须系好安全带。未满6岁的儿童乘坐时，必须使用儿童座椅。骑摩托车时必须戴好安全帽。



必须遵守交通信号，交通标识，道路标示。



驾驶中不可使用手机。



如果斑马线上有行人通过，必须停车让其先行通过。

有临时停车标识时，必须临时停车并确认左右的安全。



在日本，高龄者事故多有发生，如遇到高龄者，请特别谨慎，谦让驾驶。



5 交通事故

最近，外国人发生事故的案例有所增加。交通事故将在何时何地发生无法预想。在此假设遇到万一的情况，介绍自己交通肇事、遭遇事故时以及相关保险等有关情况。

5-1 交通事故与汽车保险

(1) 当自己交通肇事时

如果自己成了交通事故的加害者，应立即停车并救援负伤者，在处理好防止在道路上造成危险的措施后报警。

1. 报警
在不妨碍交通安全的场所停车后，立即报警（电话 110），有负伤者时请警察调配救护车，并确保负伤者的安全。
↓
2. 现场验证
警察到达后确认事故现场。在警察到达现场之前，请留在现场不可离去（负伤时除外）。 疏忽此事，以后可能领取不到保险赔偿。
↓
3. 互相确认
在将自己的住所、姓名、联系方式告诉事故对方的同时，也确认对方情况。
↓
4. 联系保险公司
如果不加联系，将可能领取不到保险赔偿。保险公司可提出事故后建议，以及帮助与被害者之间进行协商，因此与被害者的交涉请通过保险公司办理。

(2) 当遭遇交通事故时

1. 互相确认
确认肇事方的住所、姓名、电话号码、牌照号码等。同时，也请务必告诉对方自己的姓名、住所、电话号码。
↓
2. 报警
立即就近联系警察（电话 110）。以后为了向肇事方及保险公司要求损害赔偿时，需要交通事故证明，因此，请务必报警。
↓
3. 去医院并开具诊断书
向肇事方及保险公司要求治疗费时需要诊断书。即使负伤程度较轻，也务必请医生开具诊断书。
↓



4. 开具劳动就业证明书

当受到无法工作的重伤时，请联系雇主（公司）并开具劳动就业证明书。在向肇事方及保险公司要求工休损害时，需要雇主开具的劳动就业证明书。

※ 因交通事故而负伤时，可从肇事方的汽车赔偿责任保险或任意保险获得赔偿。

※ 工作中及上下班路上遭遇交通事故时，可从劳动灾害保险获得赔偿。

(3) 强制保险(汽车赔偿责任保险)

汽车保险分为强制保险和任意保险两种。在日本的法律中规定了所有汽车的所有者必须加入汽车赔偿责任保险（自赔责保险），通常在购车或车检时自动加入。该保险仅适用于驾驶汽车或摩托车时造成他人死伤的情况。可向受害者赔偿的额度为保险限度额。

由于有些事故需支付高额的赔偿金，而自赔责保险只是最低限度的赔偿，而不是很充分，因此推荐您也加入任意保险。

(4) 任意保险

强制保险对象外的对物损害（损坏了他人物品等事故）、车辆损害（汽车被盗）以及即使属于强制保险对象的对人损害而事故的赔偿额超出自赔责保险的限额等时可获得的保险金。

任意保险可在私营保险公司加入。



5 交通事故

5-2 交通事故咨询与交通灾害共济（互助）

（1）交通事故咨询

自己成了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或加害者时，请尽早咨询专门的咨询机关。经验丰富的咨询员可为您提供咨询服务。对于复杂的问题，律师将为您提出建议。咨询免费且可保守秘密。
有关咨询机关请咨询各市区町村。

（2）交通灾害共济（互助）

这是加入者遭遇日本国内汽车或摩托车引起的交通事故时，可获得看望费的制度。
有关制度情况请咨询各市区町村。



5 交通事故

5-3 损害赔偿与估算方式

(1) 损害赔偿

因交通事故而成为受害者时，可以要求的损害赔偿大致分为以下的 4 种。

· 治疗相关费用	· 工休损害赔偿
· 道歉赔偿费	· 因死亡或后遗症的赔偿（逸失利益和道歉赔偿费）

关于工休损害赔偿，在向保险公司申请时，将根据证明劳动条件的政府文件（休业损害证明书等）而计算赔偿金额。此外，工作中（包括加班时）的交通事故，也可作为劳动灾害而申请。

(2) 损害赔偿的估算方式

损害赔偿的估算方式根据自赔责保险、任意保险、律师会的估算方式不同而有所不同。

自赔责保险	治疗期间的治疗费等赔偿上限为 120 万日元。此外，留下后遗症时，根据后遗症的等级而发放保险金。只要受害者没有重大过失，自赔责保险基本上不被削减，但大部分被充当治疗费，工休赔偿及道歉赔偿费则所剩无几。
任意保险	根据加害者所加入的任意保险而有一定上限。
律师会的估算方式	日本律师会在民事诉讼时的估算方式。 此外，存在判断交通事故的责任是加害者多还是受害者多的所谓“过失比例”的考虑方法，根据过失比例而损害赔偿金额有所变动。



5 交通事故

5-3 损害赔偿与估算方式

(1) 损害赔偿

因交通事故而成为受害者时，可以要求的损害赔偿大致分为以下的 4 种。：

· 治疗相关费用	· 工休损害赔偿
· 道歉赔偿费	· 因死亡或后遗症的赔偿（逸失利益和道歉赔偿费）

关于工休损害赔偿，在向保险公司申请时，将根据证明劳动条件的政府文件（休業损害证明书等）而计算赔偿金额。此外，工作中（包括加班时）的交通事故，也可作为劳动灾害而申请。

(2) 损害赔偿的估算方式

损害赔偿的估算方式根据自赔责保险、任意保险、律师会的估算方式不同而有所不同。

自赔责保险	治疗期间的治疗费等赔偿上限为 120 万日元。此外，留下后遗症时，根据后遗症的等级而发放保险金。只要受害者没有重大过失，自赔责保险基本上不被削减，但大部分被充当治疗费，工休赔偿及道歉赔偿费则所剩无几。
任意保险	根据加害者所加入的任意保险而有一定上限。
律师会的估算方式	日本律师会在民事诉讼时的估算方式。 此外，存在判断交通事故的责任是加害者多还是受害者多的所谓“过失比例”的考虑方法，根据过失比例而损害赔偿金额有所变动。